

机动车停车泊位施划、清除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安阳煜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阳市城市管理局机动车停车泊位施划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指定区域内实施机动车停车泊位施划、清除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位置

高新区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具体工程位置由甲方指定。

二、施划数量

1、按照《路内机动车停车泊位明细表》所列位置及数量指定位置进行施划和清除。

2、泊位数量最终以实际施划、清除泊位数为准，据实结算。

三、施工期限及材料要求

1、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

2、乙方施工时应使用常温型道路标线施划白色专用漆，并符合 JT/T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的有关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停车泊位施划价格按照招标最终确定的价格，每个停车泊位单价 23.00 元/个。

2、施划金额为施划单价乘以施划个数（具体以实际施划数量计算，施划数量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3、合同价格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受影响。

五、质保期限

工程质保期限为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施划标准

按照《安阳市城市管理局机动车停车泊位施划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在施划机动车停车泊位时必须达到以下施划标准：

1、路内停车泊位施划根据《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21）标准要求进行施划。

2、路面现有停车泊位需重新补划的按照施划标准覆盖式补划。

3、泊位施划采用白色道路施划专用漆，必须采用机械施工，不得人工涂划。

4、清除泊位采用附带除尘和废弃物回收功能的高压水射流标线清除设备予以清除，确保清除现场无废水、粉尘、残渣，清除后路面应干净、环保无污染。

5、乙方在整个服务实施期间包括质保期在内，应随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清晰、不适应交通情况的标线进行修补、清除。自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应完成修补、清除工作。

七、工程验收

项目施工完毕后，由甲方牵头，组织机关纪委、财务、法规等部门人员及评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需在三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工程款。

八、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手续齐全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施划数量结算工程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公账户和相应款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应当及时支付工程款，具体时间以市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泊位施划期间给予必要的协助。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

3、如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通知财务部门。

4、甲方应向乙方指定机动车停车泊位施划、清除位置，供乙方施工。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安排，在指定区域内按照甲方部署，按顺序进行施划和清除机动车停车泊位。

2、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3、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做好开工前工作，确保按甲方规定时间开工。

5、确保施工现场符合施工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6、应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并承担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原因而造成的返工、维修、赔偿等费用。

7、应准备车辆挪移机（器）械，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车位内停有车辆无法施划停车位时，可在甲方监督下挪移车辆，施划完毕后恢复原位。

8、在项目实施中的一切运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9、机动车停车泊位施划、清除工作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施工完毕，如遇天气、环保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正常施工，顺延工作时间。

10、除不可抗力因素，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持续，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如影响甲方相关工作推进的，甲方将造成后果的上报政府采购平台，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完成施工项目，每逾期一日，除应支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需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实施项目的所有费用由自身承担，与甲方无关。

2、在服务实施期间包括质保期在内，对于需要修补、清除的标线，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完成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根据需修补、清除的泊位数量要求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未向乙方结清工程款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使用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施划金额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损失按照施划金额确定。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运行期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名、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月12日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张勇

委托代理人：5000134997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波苗印冠

电话：139372216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殷都支行

银行账号：258583220706

签约地点：